

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9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近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出具的《关于对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 24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通过认真核查现对问询函涉及问题回复如下：

1、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51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0.93%，其中第三季度、第四季度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4.57 亿元、4.70 亿元；实现净利润 1.86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9.04%，其中第三季度、第四季度分别实现净利润 7,040.80 万元、4,983.12 万元。

（1）结合公司销售模式、收入确认政策、行业变动等情况，补充说明公司第三季度、第四季度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并对第三季度、第四季度实现的净利润存在差异的原因进行说明。

（2）结合公司报告期内缴纳税金变动情况，补充说明公司报告期内缴纳税金变动情况与营业收入增长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1）作为一家为全球制药客户提供医药定制研发及生产的服务企业，公司主要的销售模式是通过直接为全球制药客户提供定制化的研发服务及生产服务获取价值。公司的主营业务形态分为提供定制研发服务的 CRO 业务和提供商业化生产的 CMO 业务，其中 CRO 业务采用 FFS（Fee For Service，按服务项目打

包或者项目里程碑计费)和 FTE (Full Time Equivalent, 全时当量服务的计费模式)的计费模式, CMO 业务采用成本加成的商业计费模式。

根据会计准则,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公司制订了符合行业逻辑的销售收入确认政策,公司的销售收入严格按照《2019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收入会计政策进行确认,并保持了该会计政策执行的连贯性。

2019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51 亿元,其中第一季度 2.52 亿元、第二季度 3.72 亿元、第三季度 4.57 亿元、第四季度 4.70 亿元。2019 年第三、四季度较第一、二季度大幅增长,与 2018 年保持了相同的趋势,其中 70%以上来自于 CMO 业务收入,按照客户订单和行业趋势,第三、四季度处于订单交付的高峰期,所以第三季度、第四季度公司收入大幅增长。

2019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6 亿元,其中第三季度 7,040.80 万元、第四季度 4,983.12 万元,第三、四季度收入和毛利率相对稳定,净利润相差 2,058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9 年 8 月实施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三、四季度成本承担存在时间差异,以及第四季度公司计提年终奖增加,相关费用合计较第三季度增加 2,116 万元。

(2)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各项税费 5,087 万元,同比减少 16.52%,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 CDMO 战略转型的持续深入推进,2019 年公司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30.93%,且公司 80%以上的收入均来自于海外销售,享受“免、抵、退”税政策,2019 年公司支付的增值税较上年同期减少 1,334 万元。

2、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既定战略推进生物 CDMO 业务和制剂 CDMO 业务的布局,其中控股子公司苏州博腾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博腾”)主要承接生物 CDMO 业务、重庆博腾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腾药业”)主要承接制剂 CDMO 业务。

(1)结合苏州博腾和博腾药业的注册地、注册资本、人员配备、技术储备、资质证书、资金来源等,补充说明苏州博腾和博腾药业分别承接生物 CDMO 业务和制剂 CDMO 业务的可行性、截至目前相关车间建设与业务开展情况。

(2)补充说明公司开展生物 CDMO 业务和制剂 CDMO 业务主要应用领域、

公司存在的技术及竞争优势、与现有业务是否具有协同效应、进度安排以及面临的主要风险。

回复：

(1) 苏州博腾注册地为苏州工业园区新平街 388 号腾飞创新园 3 号楼，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目前已拥有员工 60 余人，主要是提供生物药，含基因和细胞治疗技术的研发、生产及注册申报一体化服务。苏州博腾致力于建立全球领先的端到端的生物制药与治疗服务平台，聚焦基因/细胞疗法和抗体的研发、工艺开发和生产。目前，苏州博腾已租用苏州腾飞创新园的 3 号楼，计划 2020 年上半年完成实验室和 GMP 车间的工程安装及抗体工艺开发实验室投入使用，预计 2020 年第三季度 GMP 车间投入使用，届时可提供细胞培养、抗体蛋白分离纯化、蛋白结构与功能分析等单抗工艺开发服务以及 GMP 生产服务。同时，基因/细胞疗法平台目前也在建设中，计划 2020 年底完成工程平台建设，届时可提供质粒工艺开发及生产，Car-T 工艺开发及生产，腺病毒、慢病毒以及腺相关病毒的工艺开发和生产。

博腾药业注册地为重庆市北碚区云汉大道 117 号附 539 号，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目前已拥有员工 14 人，主要是搭建制剂技术平台，为创新药研发机构提供从临床前到上市各阶段的制剂 CDMO 服务，为国内仿制药企业提供快速一致性评价、MAH 的制剂 CDMO 服务。制剂 CDMO 重庆和上海实验室及 GMP 中试车间项目已于 2019 年底前启动设计与建设，分别计划将于 2020 年 11 月和 2021 年 3 月投入使用。当前，博腾药业通过与公司多个现有客户及有需求客户开展互动，积累了业务需求和潜在项目计划，为持续支持项目建设和制剂服务落地提供业务基础。

(2) 公司生物 CDMO 业务将聚焦于基因/细胞疗法和单抗工艺，提供稳定的细胞库构建、工艺开发、中试生产、工艺优化和生产（计划），建立基因/细胞疗法的 AAV 平台和细胞平台，主要服务于国内外创新药和仿制药公司、医院和科研院校。公司将通过一体化平台招募全球顶尖抗体工艺开发、分析人才，提供细胞培养、抗体蛋白分离纯化、蛋白结构与功能分析。苏州博腾将依靠并借鉴公司现有化学原料药 CDMO 业务的经验，以产品质量和快速交付为口碑，为客

户提供端到端的服务。公司现有的化学原料药 CDMO 业务同生物 CDMO 业务均属于为药物提供研发生产定制服务，具有协同效应。

公司制剂 CDMO 业务将嫁接现有化学原料药 CDMO 业务的经验与基础，利用公司及美国子公司 J-STAR 在晶型开发及结晶开发技术方面的能力，结合现有制剂技术以及中长期制剂技术能力建设，规划复杂制剂技术能力，充分覆盖不同阶段制剂项目的需求和服务，为客户提供全生命周期的制剂开发和生产服务，为客户提供“API+制剂”的一体化服务。公司将在 J-STAR 建设制剂板块能力，以搭建中美一体的技术和服务能力。制剂 CDMO 业务作为化学原料药 CDMO 业务向下游的业务延伸，随着国内外医药相关政策的推进，市场与客户对于“API+制剂”一体化供应链的需求愈发强烈，制剂 CDMO 业务与公司现有的化学原料药 CDMO 业务的协同效应越加明显，目前已有多家客户提出一体化服务需求。

公司开展生物 CDMO 业务和制剂 CDMO 业务主要面临的风险如下：1）固定资产投资节奏与业务拓展不匹配的风险，以固定资产为主要依托的产能布局是开展生物 CDMO 和制剂 CDMO 业务的支撑。但若发生因国家宏观政策、市场、技术等因素导致固定资产项目所依赖的条件发生变化，项目建设管理不善导致项目不能如期实施或实现预期收益，则存在因固定资产折旧大幅增加的潜在风险，因此公司每年将审慎评估固定资产投资节奏，保障公司生物 CDMO 业务和制剂 CDMO 业务产能、设施设备与其业务发展相匹配；2）市场竞争风险，随着国内生物和制剂能力逐步发展，需求增加，市场规模增加的同时市场竞争也在增加，公司将基于良好的服务和技术能力，结合总体布局规划以及与现有客户保持良好的业务沟通，制定针对性的服务策略；3）疫情影响的短期风险，目前全球疫情的爆发，可能对项目建设进度带来潜在影响，公司已基于变化情况，做出了针对性的预案，确保项目建设和服务开展的进度。

针对以上潜在的风险，公司管理层将始终保持对行业政策、市场变化、技术发展等经营环境的敏感度，通过人才和组织驱动的“技术创新+服务创新”的策略不断建立和夯实自身的行业竞争优势。

3、年报显示，虽然公司自 2017 年以来推动转型开展 CRO 业务，但 CMO 业务仍是公司最主要的营收和利润来源。报告期内，公司 CMO 业务实现收入

10.27 亿元，同比增长 21.05%。

(1) 请结合公司近三年 CMO 业务实现收入、成本、毛利率变动及行业发展情况，补充说明公司 CMO 业务增长的可持续性。

(2) 结合公司向近三年 CMO 业务前五大客户实现销售、回款情况，补充说明公司 CMO 业务是否存在大客户依赖情形，如是，请补充说明相应的应对措施，并报备公司 CMO 业务前五大客户名称、销售收入、成本、净利率。

回复：

(1) 近三年公司 CMO 业务实现收入、成本、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营业收入	927,788,389.77	848,250,953.98	1,026,775,654.96
营业成本	569,056,096.17	553,572,917.86	607,940,109.66
毛利率	38.67%	34.74%	40.79%

受益于医药市场扩增、药物结构复杂化、专利悬崖、孤儿药的蓬勃兴起等多重驱动因素，在大药企不断削减中间体/原料药自有产能，外包服务不断增加的大背景下，全球 CMO 行业快速发展。受益于中国鼓励创新药发展及支持医药产业多项政策的机遇，中国 CDMO 市场份额不断扩大。根据 Business Insights 数据，预计全球 CMO/CDMO 行业未来 3 年将保持 10%以上的增长，至 2021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1,025 亿美元；预计中国 CMO 市场规模在 2020 年将达到 85 亿美元。伴随着整个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凭借过去两年来积极的 CDMO 战略转型，市场及客户覆盖率持续提升。早期 CRO 业务不仅为公司创造收入，积累项目管线，伴随着早期项目的临床进展，CRO 业务同时还为公司后期 CMO 业务源源不断地引入新项目。2019 年是公司战略转型逻辑得到业务和财务的充分验证的第一年。

因此基于战略转型后更有竞争力的 CDMO 商业模式设计，得益于公司日趋丰富的客户和产品管线，我们预计公司 CMO 业务增长可持续性动力将会进一步凸显。

(2) 近三年公司 CMO 业务前五大客户实现销售额及回款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客户名称	2017 年
------	--------

	销售额	回款额
客户一	372,672,549.84	298,546,512.05
客户二	114,061,404.36	121,306,268.71
客户三	109,620,935.57	107,225,054.18
客户四	61,719,101.79	37,979,256.15
客户五	42,091,564.23	32,595,380.01
合计	700,165,555.79	597,652,471.10

客户名称	2018 年	
	销售额	回款额
客户一	274,038,125.26	260,896,742.24
客户二	82,620,111.57	105,196,247.48
客户三	72,819,173.78	43,635,651.52
客户四	63,477,559.03	45,467,366.00
客户五	34,761,106.48	37,690,175.36
合计	527,716,076.12	492,886,182.60

客户名称	2019 年	
	销售额	回款额
客户一	293,189,025.32	282,508,176.75
客户二	64,479,571.21	40,078,030.04
客户三	56,842,807.62	44,137,484.17
客户四	30,212,440.08	39,735,999.99
客户五	16,013,470.18	16,038,384.00
合计	460,737,314.41	422,498,074.95

注：上述表格中“回款额”含以前年度的销售额在当年收回的金额；国内客户“销售额”为不含税金额，“回款额”为含税金额。

综上，随着公司 CDMO 战略转型的持续深入推进，公司服务客户数不断增加、产品管线不断丰富，2017-2019 年公司 CMO 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44.54%、59.13%、29.7%，前五大客户销售额逐年下降，客户集中度降低，销售回款情况良好，公司 CMO 业务不存在大客户依赖情形。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拓宽客户的深度和广度，以进一步降低公司客户的集中度。

4、年报显示，2018 年，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4.62 亿元；2019 年，公司未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9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终止原募投项目“东邦药业阿扎那韦等 9 个产品建设项目”以及将该项目募集资金中的 1.73 亿元用于建设“109

车间 GMP 多功能车间项目”。

(1) 请补充说明截至目前“109 车间 GMP 多功能车间项目”进展情况，包括投资进度、实际投资额、工程进度、预计完工日期等，并说明是否与可行性报告一致，如不一致，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2) 结合已投入募集资金及项目建设进展，补充说明与“109 车间 GMP 多功能车间项目”相关的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明细情况。

(3) 补充说明除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9 亿元外，其余闲置募集资金存放情况，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形。

回复：

(1) 2018 年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4.62 亿元，由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完成时间距离原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立项批准时间较长，且公司面临的内外部环境、市场需求已发生变化。伴随着公司于 2017 年启动由 CMO 向 CDMO 的战略转型，基于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本着谨慎性原则以及有效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原则，以市场和客户需求为导向集中核心资源，进一步优化项目投资节奏，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于 2020 年 1 月 8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决定终止实施原募投项目“东邦药业阿扎那韦等 9 个产品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募集资金中的 17,267.68 万元用于新的项目建设“109 车间 GMP 多功能车间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包括累计收到的利息收入净额）将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由保荐机构和银行共同监管，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落实前暂不使用。

截至本回复披露日，“109 车间 GMP 多功能车间项目”已实际投入募集资金 48 万元，公司已签订与该项目建设相关的合同总金额共计 446.85 万元。当前公司项目组正在积极推动该项目的设计、关键设备采购、土建工程、工程安装等工作。尽管一定程度上受到 2020 年初的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带来的工期延误影响，公司正在积极努力地调配资源达成原计划的建设周期和工程进度，公司预计该项目的投资进度、工程进度、预计完工日期等与公司前期已披露信息一致。

(2) 截至本回复披露日，109 车间 GMP 多功能车间项目的固定资产主要为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建设的厂房建筑物，账面价值为 1,981 万元；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117 万元。

(3)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除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90,000 万元外，公司其余募集资金的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存储专户银行	初始存放金额 注 1	账户余额 ^{注 2} (2020.3.31)
1	生物医药 CMO 建设项目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分行	98,877.05	10,810.46
2	109 车间 GMP 多功能车间项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分行	17,267.68	17,219.68
3	其他待定募投项目		30,402.43	32,211.91
合计			146,547.16	60,242.04

注：①初始存放金额包含部分待支付的发行费用；

②期末余额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但未包括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 90,000.00 万元。

截至本回复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情形。

5、年报显示，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金额为 1.23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1.43%，但资本化金额为 0。

(1) 请结合公司研发项目构成、在研项目投入和研发进展，补充说明研发投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合理性以及与业绩增长幅度的匹配性。

(2) 结合公司研发项目的性质和研发支出资本化的依据，补充说明报告期内研发支出资本化金额为 0 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补充说明最近三年研发支出资本化政策是否保持一致。

回复：

(1) 作为一家研发技术驱动的制药服务平台企业，公司研发投入的主要方向是新技术平台的搭建、研发团队的持续扩张、一次性研发耗材及原材料的采购及研发实验室的折旧。伴随着公司 CDMO 战略的深入推进，一方面公司持续扩大研发团队，2019 年研发团队增加 111 人至 393 人的规模，其中，美国 J-STAR

团队 85 人；另一方面公司大力推动以结晶、酶催化、连续反应以及高活性技术为代表的技术平台的能力建设，2019 年公司实验室数量和研发相关设备均快速增加。

得益于公司 CDMO 战略中大力发展工艺化学 CRO 业务和技术平台的战略举措，公司 2019 年实现工艺化学 CRO 业务收入 4.91 亿元，同比增长 66%，与研发投入增长的 61.43% 相对匹配，同时研发投入中包含部分战略投入，为公司以后的持续发展储备能力和动力。

(2)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和所处行业情况，公司的研发投入不满足《企业会计准则》中关于研发支出资本化摊销的条件，因此公司历年的研发投入均采用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公司最近三年研发支出资本化均为 0 元，保持了会计政策连贯性。

6、年报显示，公司 2019 年度销售费用为 4,515.97 万元，同比增长 53.26%，而职工薪酬本期发生额为 2,756.92 万元，同比增长 120.83%。请结合公司 2019 年度销售人员构成、变动情况以及薪酬政策，补充说明公司职工薪酬费用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2019 年，随着 CDMO 战略转型的持续深入推进，公司进一步强化“北美+欧洲+亚太”市场营销工作，持续培育业务管线，并初步完成了面向全球各类客户的营销体系建设，形成了健康的全球七大市场单元拓展格局。在新客户和新市场的业务拓展层面，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大市场推广力度，持续引入新客户和新产品，尤其是加强在美国市场、中国市场等公司年度计划中目标市场的渗透率。

2019 年，公司销售费用为 4,515.97 万元，同比增长 53.26%，主要系：1) 销售团队规模扩大，2019 年末公司销售人员 61 人，较 2018 年末增加 12 人，且主要为高级别资深销售人员；2) 2019 年，公司调整销售人员绩效考核机制，将原来的固定奖励机制调整为浮动奖励机制，随着公司 2019 年销售收入的增长，销售人员的销售提成相应增加。

7、年报显示，公司应付票据期末余额为 2.07 亿元，均为银行承兑汇票，较

期初增加 1.29 亿元；货币资金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为 4,818.06 万元。

(1) 请补充说明应付票据前五名客户是否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交易涉及业务及产品、是否存在真实业务背景，并报备前五名对象名称、与公司之间交易金额。

(2) 补充说明应付票据期末余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并结合应付票据余额变动情况，补充说明公司业务模式和结算模式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回复：

(1) 2019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前五名供应商及其与公司年度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供应商名称	应付票据余额	交易金额
供应商一	46,383,671.69	114,341,680.41
供应商二	21,488,835.98	29,318,923.35
供应商三	10,772,061.05	15,711,677.53
供应商四	8,715,552.03	20,018,631.45
供应商五	8,656,485.90	12,495,359.15
合计	96,016,606.65	191,886,271.89

公司向上述供应商采购的原材料涉及的主要治疗领域包括艾滋病、肿瘤、镇痛类等。上述供应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其发生的所有业务均有真实的业务背景。

(2) 2019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较期初增加 1.29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65%，主要是 2019 年公司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与部分供应商采用票据结算方式增加所致。银行承兑汇票作为一种短期融资工具，比传统的银行直接借款融资成本费用更低，同时此方式有利于公司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2019 年，公司业务模式和结算模式无重大变化。

8、年报显示，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期末余额为 3.32 亿元，投资对象为重庆德心医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重庆德心”）。

(1) 请补充说明公司对重庆德心的持股比例、投资进度与设立时的计划是否一致，与重庆德心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重庆德心投资项目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 补充说明该项投资计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原因和依据、2019 年公允价值变动情况及确认依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回复：

(1) 2019 年 1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参与设立产业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与重庆德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重庆德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德同”)、西藏德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德同”)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重庆德心医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重庆德心”)。基金规模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其中重庆德同担任基金管理人并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 10 万元，西藏德同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67,990 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32,000 万元，持有重庆德心的股权比例为 32%。2019 年 3 月，公司以现金出资 32,000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重庆德心实缴出资金额为 32,330 万元。公司与重庆德心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重庆德心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2019 年 3 月，重庆德心以 29,963.10 万元投资润生药业有限公司，持有其 17.62%的股权；2019 年 7 月，重庆德心以可转债方式投资上海诗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承诺投资金额为 3,000 万元，2019 年度实际投资金额为 200 万元。由于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居年丰先生系润生药业有限公司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润生药业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法人。上海诗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 根据《重庆德心医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重庆德心的日常经营决策由其投资决策委员会按照协议规定的流程独立作出，公司对其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故 2019 年公司对重庆德心的股权投资按金融工具准则核算为金融资产。同时公司对重庆德心的投资以非交易为目的持有，公司将该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上述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9、近一年以来，公司股价累计涨幅较大。

(1) 结合实际控制人质押比例较高、公司被立案调查等情况，公司对近一年以来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信息以及是否存在主动迎合市场热点、炒作公司股价情形进行自查并予以说明。

(2) 补充说明与吉利德合作进展情况以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回复：

(1) 经核查，近一年以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存在主动迎合市场热点、炒作公司股价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利用已获悉的公司未披露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等违规情形。

在 CDMO 行业快速发展的大背景下，凭借过往 15 年的行业积累和能力积淀，自 2017 年以来，经过近两年持续且深入地推进 CDMO 业务战略转型，公司通过不懈地努力快速弥补了早期战略中过于依赖大客户的短板，2019 年公司重回快速发展的轨道，实现了公司上市五年以来最好的收入和利润的增长。伴随着公司经营业绩、竞争优势、行业影响力、服务及技术口碑、经营水平和团队规模等综合经营基本面的提升和突破，公司的长期投资价值正在逐步凸显，公司的战略远见和经营执行力正在获得股东及潜在投资者的持续关注和认可。

(2) 关于与美国吉利德科学公司的合作事项，公司始终将为客户提供高效、可靠、稳定的定制研发及生产服务供应摆在经营的第一位。截至本回复披露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未发现需要更正或补充之处。根据公司目前掌握的已签订的订单信息，该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0 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2 日